

#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20号

---

##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 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规范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保证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转型发展，学校决定在《商丘师范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商丘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实践教学经费属于教学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管理体系，设立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由学校统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超支不补，节余经费下年度使用。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类别和参加实践教学学生数制定经费分配方案，经费划拨至学院实践经费账户。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实习、见习等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条** 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中的各类实习（专业实习、教育实习、认知实习、金工实习、综合实训）、课程实习（见习、考察、写生等）、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项目的开支。

## **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拨付的计算办法

### 1. 经费拨付公式

实践教学经费=∑专业学生人数×生均经费数×专业系数

2. 生均经费标准。按毕业生、非毕业生两类设定标准。（1）毕业生实习（专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经费，

按本科 300 元/生，专科 200 元/生；（2）非毕业生各类实习按 100 元/生/年。

3. 专业系数标准。专业系数按专业大类设定系数，一般控制在 1.0—1.5 之间。人文类专业原则上为 1.0，艺术类专业为 1.2，理工类专业为 1.5。

4. 有关说明。① 每年拨付实践经费包含学生、带队教师、校外指导教师和校外实习单位等相关费用；②各学院实践教学经费额度按当年实际在校生人数预算，报销时以实际参加实习人数结算；③教务处可以根据各类实践经费使用情况对生均经费数标准、专业系数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条**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原则，是在保证完成各类实习任务和质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和讲求效益的原则，“就近就地”安排各类实习活动。学生实习重修费用不包含本办法列支范围，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五条** 实践教学经费年度支出实行学校划拨费用包干和单位自筹相结合，实践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各类实习教学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单位收取的实习教学管理费、实习观摩费、实习教学资料费、耗材费、聘请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授课及指导费、保险费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实践经费用于学生的不低于 70%。部分开支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在商丘市区内实习交通费补助控制在 10 元/天之内。

2. 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1）在商丘市区以外实习的指导教师差旅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报销。（2）在商丘市区以内实习的指导教师，按每人 20 元/天补助交通费、通讯费，不报销住宿费和伙食补贴费。（3）实习指导教师总人数，按照 20 名学生配一名指导教师确定。

3. 实习教学管理费：指实习单位收取的管理费，支付标准按每生 100 元以内执行。实习结束后，凭实习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或盖有实习单位公章的收据报销。

4. 实习观摩费：指实习单位安排的与本专业实习相关的观摩教学费用、门票费等。

5. 授课及指导费：指聘请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指导实习及授课发生的费用，支付标准控制在 100-300 元/学时之间。报销授课及指导费应提供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身份证号码、指定银行账号等信息，由指导教师本人、学院实习队长、指导教师签字，经学院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报销。

6. 保险费：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因实习发生意外伤害的赔偿费用。

**第六条** 各学院应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各类实习教学计划，并根据实习教学的性质、人数、时间、地点等制定实践经费预算。各学院使用实践经费时，根据实习类型、性质等实际情况进行实报实销。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填写《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预算表》（附件 1）。

2. 若实习单位不具备公务卡刷卡消费环境，可办理实习费借款。借款时需提供《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预算表》(附件 1)和网上报账系统借款单。

3. 实习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填写《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决算表》(附件 2)，连同实习期间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票据，经学院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报销。

**第七条** 各学院办理实习借款手续前，应先将《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预算表》(附件 1)和实习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备案；实习结束后，应将《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决算表》(附件 2)和实习工作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教学计划，提前联系，充分准备，严格执行《商丘师范学院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各学院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经制度，合理使用经费，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经费使用报销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除追缴违规金额外，还将追究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实践经费使用监管。教务处负责实习经费的预算管理，监控经费使用与实习教学活动是否匹配一致；财务处负责实习经费的划拨与报销；审计处负责实习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各学院负责制定实习经费预算计划，实习经费使用合理性和规范性。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原《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行字[2014]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预算表》  
2. 《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决算表》

# 附件 1

## 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预算表

所属学院		专业及班级		学生人数	
实习名称			实习地点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费总预算	预算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实践经费支出预算细目表					
项目	人数	标准	金额	备注	
学生交通费					
学生住宿费					
教师交通费					
教师住宿费					
教师差旅补助					
实习教学管理费					
实习观摩费					
资料耗材费					
授课及指导费					
保险费					
其他					
合计					
实习队长 签名			学院审批 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 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计处 审核意见	财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审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审批 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决算表

所属学院		专业及班级		学生人数	
实习名称			实习地点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费总支出	支出金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实践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	人数	标准	金额	备注	
学生交通费					
学生住宿费					
教师交通费					
教师住宿费					
教师差旅补助					
实习教学管理费					
实习观摩费					
资料耗材费					
授课及指导费					
保险费					
其他					
合计					
实习队长 签名		指导教师 签名		学生代表 签名	
学院审批 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 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计处 审核意见	财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审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审批 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